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锐鹰二号）持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324,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2%。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崇福锐鹰二号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崇福锐鹰二号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0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权益变动后，崇福锐鹰二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7,324,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富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	0.21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0.38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6,400	0.14
	合计				1,026,4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崇福锐鹰二号				
合计	8,351,388	8.35	7,324,988	7.3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崇福锐鹰二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